

冈山县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 紧急事态措施

- ① 区域 冈山县全境
② 请求期限 6月1日(周二)~6月20日(周日)

致全体县民

【根据特别措施法第45条第1项】

- 避免包括白天在内的非紧急不必要的外出・移动出行
- 严控前往防疫不彻底的饮食店或不响应停业、缩短营业时间要求的饮食店等。
- 极力避免不必要非紧急的跨县境往来
- 厉行一人就餐「独吃」、默默就餐「默吃」的就餐模式、谈话时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 不参与具有高感染风险活动，例如在道路・公园聚众饮酒等。

【根据特别措施法第24条第9项】

- 如有生病症状，即使无发烧，也务必咨询您常就诊的医生并停止上班上学、外出等。
- 避免聚众烧烤、在地方上举行聚餐及聚众唱卡拉OK等活动
- 贯彻落实「新生活模式」

●致饮食店经营者等（县内全境）

期限		令和 3 年6月 1 日(周二)～6月20日(周日)
实施内容	对象设施	【饮食店等】 饮食店或咖啡馆等（带走、外卖服务除外） 【游乐设施】 根据食品卫生法获得饮食店经营许可的伴有接待性饮食店等 【結婚场所】 婚礼礼堂
	请求内容	<u>（根据特别措施法第45条第2项）含命令、罚款规定</u> ○缩短营业时间 （平时营业时间超过20点的店铺将营业时间缩短为 5 点～20点） ○提供酒类或卡拉OK设备服务的饮食店停业（除停止提供酒类以及卡拉OK设备的店铺（包含消费者自带酒水进店）） ○宣传就餐时交谈过程中佩戴口罩以及禁止无正当理由不配合该工作的消费者进店（含离场） ○设置丙烯酸树脂隔离板、间隔板，确保座席之间的距离等有效防止飞沫传播的措施 ○设置手部消毒设备，推行员工监督检查，维持入场秩序，禁止有发烧等症状人员入场，对营业场所进行消毒，保持设施通风换气等特别措施行令第12条第1项各条例措施 <u>（根据特别措施法第24条第9项）</u> ○遵守并落实各个行业的防疫基准。 ※关于婚礼礼堂，请尽可能在短时间内（1.5小时内）、人数少的情况下举行（50人或礼堂容纳率50%的人数，以人数少方为准）。

➤ 受活动举行限制的有关设施必须符合活动举行条件。（根据特别措施法第24条第9项）

※ 例如网吧和漫画咖啡馆等用于夜间长期住宿的设施不受缩短营业时间要求的约束，但是必须遵守维持入场秩序以及暂停提供酒类或卡拉OK设备的要求。